

Gateway桌面電腦服務政策

桌面電腦產品質保說明

1. 桌面電腦：整機保養有效期1年。
2. 隨機光碟、隨機贈送的微型電腦商品等保修3個月。
3. 維修服務方式：第一年硬體故障上門服務，包括人工及零件；第二、三年自攜送修，包括人工、不包括零件。
4. 保修起始日：為有效發貨票購機日期。如無法提供有效發票，則以本公司系統中記錄的生產日期延後2個月作為保修起始日。
5. 有效發貨票是重要的保修服務憑證，為保障您的合法權益，請您在購機時務必向經銷商索取正規發票，發票上應清楚寫明產品的品牌、型號、序號和銷售日期，並蓋有經銷商正式印章。將發票與質保書放在一起，會給您維修和諮詢帶來方便。

例外條款

下列情況，不屬免費服務範圍：

1. 不能出示有效發貨票，或經塗改，或與產品不符。
2. 電腦部件上所粘貼的條碼或易碎標籤破損、缺失或與主機不符。
3. 因意外因素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包括電腦病毒、操作失誤、進液、劃傷、LCD屏漏液、破裂、搬運、磕碰、不正確插拔、異物掉入、鼠害、蟲害等。
4. 正常的耗損(如：外殼，接插部件的自然消耗，磨損及老化)。
5. 使用環境不符使用說明書上的有關規定和標準。
6. 由非本公司授權機構、人員安裝、修理、更改、添加或拆卸而造成的故障或損壞。
7. 非本公司原廠所配置的部件和軟體（標準配置以本公司系統記錄為準）。
8. 軟體安裝服務、軟體故障排除或清除密碼。
9. 經銷商承諾的服務及附加的配置和贈品，由經銷商負責服務。
10.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災、水災、颱風、雷擊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損壞。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正版軟體及無病毒光碟/軟碟，務必在使用中或維修前及時備份硬碟資料，以免檔案丟失，本公司將不承擔由此及維修中造成的資料丟失、備份與恢復責任。
2. 光碟軟碟等介質在使用中有可能會出現損壞或資料丟失的情況，建議事先自行做好隨機原配的光碟軟碟的備份工作。
3. 電腦所使用的電源要加裝接地線；若電源電壓不穩定，應安裝穩壓器。若電腦處於關機狀態，建議切斷電源。
4. 請勿用化學溶劑等擦拭液晶顯示幕。
5. 請勿自行拆卸電腦或帶電插拔外部擴展設備，例如串並口設備、滑鼠、鍵盤等。勿將有磁性之雜物置於電腦旁，以防電腦受到意外損壞。
6. 光碟機保護：盡可能避免使用磨損光碟和盜版光碟，以免降低光碟機使用壽命。對於吸入式光碟機，請切勿使用小光碟或異形光碟，以免無法取出。
7. 電腦保護：磁片在讀寫操作時，請勿移動電腦，此時硬碟容易受損。電腦存放或移動時切勿受外力擠壓或碰撞，以免造成外殼損傷，LCD屏表面劃傷、漏液、破裂以及局部顯示白斑等。
8. 其它未盡事項，請參見隨機的使用者手冊、產品使用說明及附錄等。
9. 若電腦有不正常情況發生，請勿繼續使用，並有效發貨票儘快與本公司授權服務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10. 送修前，請先做好資料備份，關閉BIOS密碼及系統密碼，卸載非標準配置部件，如光碟、資料卡等。

特別說明

1. 除以上所列服務條款之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及一切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另有法律明文規定，本公司將遵照法律執行。
2. 本公司不需要就使用本公司產品或任何本公司提供的軟體所導致的特別的、附帶的或相應的損失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盈利損失或其他損失。本公司只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要求必須承擔的責任。
3. 在任何情況下造成的以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1) 客戶的產品丟失產生的損失。
 - (2) 資料、程式等無形財產的損壞、丟失而造成的損失。
 - (3) 協力廠商向客戶提出賠償要求所造成的損失。
4. 在質保承諾中提及的部件不應理解為客戶所購買產品配置的描述，產品配置應根據客戶購買的具體機型以及裝箱單為準。
5. 購機發票和質保書是雙方對履行服務的重要憑證，請妥善保存，遺失不補。本質保條例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諮詢。
6. 如以上質保條例與隨機質保書所承諾的保修服務有差異，以隨機質保書所承諾的保修服務為準。